

关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 问询函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智能运维等。（2）公司及子公司资质中包含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多个施工工程、总承包等相关的资质。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包含智慧化施工、系统集成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设备成本占成本总额比例为 19.94% 和 32.67%，外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42.47% 和 36.22%。（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具体内容主要为管道铺设预埋、桥架安装，线缆铺设，设备安装等简单的工程施工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成本占成本总额比例为 30.17%和 22.41%。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②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2)①结合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开展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持有的施工工程、总承包等资质具体涉及的业务环节、内容,是否具备全部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③说明公司是否已建立采购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的内部控制、该等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公司选择该类供应商的程序,公司是否存在采购不具备资质的工程

安装或劳务服务供应商的情形。④说明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3)说明公司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公司销售中智慧化施工、系统集成与重大业务合同的对应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设备及材料占比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使用自有软件与外购软件形成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准确。(4)①在各业务流程图中标注分包环节，并详细介绍分包单位完成的业务内容；说明分包单位的数量、名称、资质情况和参与项目的名称以及公司对分包单位的选择标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②说明公司委外成本的具体内容，是否均为劳务分包成本，委外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分别说明公司和劳务外包商分工，劳务外包商参与公司业务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③报告期制造费用的明细，包括折旧摊销、委托加工及劳务外包成本等的金额和比例，逐列示报告期内涉及劳务外包项目、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劳务外包商、合作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外包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对

于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外包厂商，请说明其成立时间、历史沿革及合作背景，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④公司向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取得客户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⑤说明所委托的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均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实施公司委托劳务外包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⑥委托的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如是，分析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关联关系认定及说明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有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4），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智能运维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35.91 万元和 16,558.41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748.16 万元和 1,322.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9.15 万元和-889.69 万元，持续为

负；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87%和 21.46%；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赛拉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 42.42%和 12.50%，占比较高；公司成本中委外成本占比 30.17%和 22.41%，人工成本占比为 4.02%和 2.59%，主要依赖劳务分包；公开信息显示，重庆三峡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原因分析的文字表述以“万元”为单位），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约定分批并网）、智能化工程（未约定分批并网）的主要服务内容及具体差异比较；报告期各期智能化工程（约定分批并网）、智能化工程（未约定分批并网）业务各自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2）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约定分批并网）业务验收收入确认的依据，相关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智能化工程（未约定分批并网）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依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内容详细说明公司收入确认的恰当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合同约定调节收入确认情形；（3）报告期各期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业务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及金额、平均

项目周期及验收周期，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4）报告期对江苏赛拉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较高，结合对客户销售模式、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客户生产经营规模、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机制、业务获取方式、收入确认时点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大客户的依赖，报告期收入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公允性，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是否均有客户签章或签字，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确认时点的恰当性；（5）报告期各期非终端客户、终端客户（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行业）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客户为非终端客户时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经终端客户验收后确认，如为中间客户验收确认，中间客户与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项目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历史上是否存在终端客户验收不合格导致公司与非终端客户存在争议纠纷或导致收入确认金额不恰当的情况；（6）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主要技术应用、在相关集成或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主要依赖劳务分包的情形及合理性；结合总分包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

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公司智能化工程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判断依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7）公司的市场策略和获客方式，新客户拓展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若是，说明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原因及背景，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前期投入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存在前期投入最后未中标的情况，对于未中标情况下已投入成本的管控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8）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客户变动、产品占有率、在手订单情况等，分产品（服务）量化分析报告各期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9）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10）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涉及的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1）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价格、原材料设备价格波动、委外成本等变化情况，分产品或服务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12）结合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1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构成、采购成本、委外成本等，说明公司综合

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14）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周期性、下游房地产、建筑行业景气度、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3.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473.99万元和8,972.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18%和54.19%，呈现增长趋势；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1,403.80万元和1,147.92万元；2023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2-3年部分余额为1,393.19万元，公司对账龄2-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2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0%的计提比例；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抵债房产余额分别为102.39万元和80.05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以及对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客户期后信用变化情况等，说明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公司

涉诉情况及未启动诉讼原因；（3）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款项、单项计提情况、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应收账款中房地产企业金额及占比等，说明是否对房地产及非房地产客户分别计提坏账准备、与可比公司对房地产企业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存在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低，结合客户信用情况，说明单项计提是否充分；

（4）关于以房抵债，①公司对以房抵债的具体账务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的原值/余额、账龄、折旧、减值/坏账、账面价值等；②是否存在已签订以房抵债协议但至今尚未网签购房合同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房产交接的实质障碍或风险，相应应收账款账龄如何计算，是否存在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或单项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是否存在已网签购房合同但至今尚未办理房产交接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目前交接进展及后续交接安排，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④报告期后抵债房产的新增及处置情况，抵债房产是否存在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或不易处置的情况，计提的减值是否充分；（5）合同资产的具体款项性质，合同资产对应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客户信用状况、合同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合同资产确认的项目是否均有对应的合同、客户付款进度与公司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匹配、合同资产的账龄情况，结合报告期

后结转及回款情况，确认收入有关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特征以确定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的充分性，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6）模拟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下游房地产客户、长账龄客户信用状况及款项偿还能力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对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供应商及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劳务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35.32%和 21.66%，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公开信息显示，合肥天昕线缆有限公司、安徽润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徽浪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徽欧电气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金寨莱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成立，2022 年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六安华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858.94 万元和 1,522.97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合同履行成本。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和合理性，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与公司存在特殊利益关系；（2）公司主要供应商（含劳务分包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及与公司合作历史，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劳务分包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3）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仅包含原材料及合同履行成本及相关规模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4）结合存货与订单情况对应情况、存货库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历史实际跌价发生情况、跌价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6）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2）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对是否存在其他方为公司代垫

成本费用的情形、成本完整性、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两名机构股东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只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徐守全、王红涛持有 100% 股权。徐守全通过竹文咨询、旺鑫咨询参与增资，拟公司未来采取股权激励计划。（2）2017 年 2 月，股东王红梅将其持有的 60.00% 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定价 1 元/股。2019 年 10 月，朱余峰将其持有的 15.00% 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定价为 1 元/股。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上述机构股东入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公允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机构股东股份是否为股权激励预留股份，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激励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2）2017 年 2 月、2019 年 10 月两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王红梅、朱余峰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

公司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5）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其他事项。

（1）关于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关联采购包括向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铜缆双绞线、摄像头等设备，采购金额 133.27 万元；向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安防设备；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持股 80% 的企业，

公司报告期向该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为 114.44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向广告传媒公司采购铜缆双绞线、摄像头的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设备销售的原因，设备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以增加收入为目的的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发生的原因及款项偿还情况，与诸多关联方存在较为频繁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合理性，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③公司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68% 和 67.13%，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 倍和 1.4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倍和 1.19 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13.68 万元和 3,504.98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0 和 500 万元，货币资金仅为 40.02 万元和 79.87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

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并说明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②结合长短期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合同负债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期后现金流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81.72%股份。徐守全、王红涛、曹立鯤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系亲属关系。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关于招投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请公司补充披露下列事项:①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②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③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④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请主办券

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公司销售合同签订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5)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子公司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实缴。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竹环境），于 2022 年 11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③报告期内，文竹环境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为 107.55 万元。说明：①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金的来源。②文竹环境设立及转让原因、合理性，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上述款项占用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诉讼。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诉讼。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仲裁相关情况；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措施、仲裁对手的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等内容说明并披露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贷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

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公司对与诉讼、诉讼事项所涉及的存货是否充分计提跌价准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7) 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研发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公司进行委托研发的目的及合理性，委托研发项目情况及研发成果，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相关性，受托方对项目投入的人力物力、是否具备研发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款项情况；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

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③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其他应收款中非关联方往来款产生的原因、款项收回计划、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